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有所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此等情況下被視作必需的後續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通函所指之建議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及本公司與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潛在出售公告所指若干目標公司之90%股權(「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旨在於六月底前完成建議重組及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有關完成建議重組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時作出。

再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作說明，於該等公告界定之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正與唯一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根據信託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進一步修訂」)。根據建議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將有權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債券。本公司亦正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以提供資金用作贖回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證券或債務融資。

公告乃承董事命而作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公告之確性承擔責任。

可能出售事項及建議進一步修訂須待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方可作實，而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公告日，董事成員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公司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